

#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7月4日，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启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以及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 ZKD-003-08-01 号地块（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 2 号配套一期 1 号楼 2 楼 201A 区）投资建设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8000 万元，占地面积 518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578 平方米，主要从事智慧 LED 显示屏的生产，年产智慧 LED 显示屏 50 万平方米。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实际年产智慧 LED 显示屏 20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现有员工 300 人，每天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

苏维旭 · 薛 · 林 · 杨洪记



限公司编制了《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242号。一期项目于2025年6月竣工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CGGHRX9B001W）。

**（三）投资情况：**一期项目实际投资6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通过3根5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包装废物、边角料、锡渣、废膜料、废线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抹布、胶渣、废机油、废空

余德健 副：叶正超 杨洪礼



容器、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滤网、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检测结果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53169]表明：

##### （一）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

##### （二）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梁德健 甄 对 冯 报 杨 德 记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李佩华、范世超、杨洪礼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视爵光旭光电建设有限公司	孙德生	项目经理	15914146183	建设单位
2	广东中意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	项目经理	13631934911	设计、施工单位
3	视爵惠州光电有限公司	李加超	现场负责人	1502843202	建设单位
4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杨瑞凯	杨总	15976248051	检测单位